

经济法学



吉 林 大 学 出 版 社

经 济 法 学

主 编 周之源

副主编 尹佐保 苏惠祥 赵新华

撰稿人 尹佐保 石少侠 李中圣

苏惠祥 陈福祥 周之源

赵新华

吉 林 大 学 出 版 社

法学自学丛书之十五

经 济 法 学

周之源 主 编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工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 大32开 10.28印张 257,000字

印数：1——10,000册

1985年6月第1版

1985年6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323.15

定价：1.90元

导 言

我国经济法学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而产生的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它是我国法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我国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等法律学科一起，共同构成我国法学的整体。当前对各法学学科进行深入地学习、研究和应用，是加强我国法制建设，保证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条件之一。其中深入学习研究经济法学，对于加强经济法制，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更有迫切的、直接的现实意义。

(一)

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它是社会经济政治发展一定阶段的产物。适应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产生与发展，以及实现社会主义国家职能的需要，产生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和经济法学。随着我国社会生产力的提高，计划经济的日趋成熟，以及经济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我国经济法学将越来越表现出它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途。

经济法学又是发展中的学科。在经济法学领域内，许多重大理论的解决，还有待于我们作进一步的探索和研究；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学体系，还需待经济法制实践的发展和经济法理论研究的深入而逐步形成。经济法学是一门大有可为的、“英雄有用武之地”的学科。

经济法学还是一门边缘性的学科。它是介于法学与经济学、民法学与行政学等许多学科之间的学科，具有边缘的性质。对经济法学领域中许多重大理论问题的解决，往往需要

具备许多相关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知识。因此研究和掌握这门学科，需要具有广阔的知识面，需要付出巨大的努力。

经济法学是一门极其重要的学科。它是研究国家如何运用法律手段，体现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发展的要求，实现国家的经济职能，自觉地运用客观规律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一门重要的法律学科。随着时间的推移，这门学科的重要性，将会愈来愈明显的表现出来。

(二)

经济法学以经济法律为其研究的主要对象。经济法律包括经济法律规范与经济法律关系这样两个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有机组成部分。经济法律规范是形成经济法律关系的依据；经济法律关系则是经济法律规范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的体现。经济法律规范只有转化为经济法律关系，才能完成经济法律的使命，并且促使其自身的不断发展。研究经济法律规范与经济法律关系的相互辩证关系，是经济法学的一项重要内容。

经济法学研究对象的范围非常广泛，它包括：经济法律同经济建设、经济规律的关系；经济法律同国家政权、经济政策的关系；经济法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及其与其他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经济法的内部逻辑结构及其各个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经济法规的构成因素及其存在发展的客观条件；经济法的发展史以及对不同类型、不同国家经济法的比较研究。

研究经济法的基本目的，在于认识和掌握其本质和规律，充分发挥它在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应该看到经济法作用的两重性，经济法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对经济基础、经济建设的反作用，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一项具体的经济法规对经济基础、经济建设究竟起什么样的作用，关键取决于其内容的客观

性,即看其内容是否反映客观经济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要求。经济法的实现,受两种强制力所左右:一种是国家的强制力;另一种是经济规律的强制力。一项经济法规,只有保持其内容的客观性,在它实现时,两种强制力的作用方向才能一致,从而对经济基础、经济建设起积极作用;相反,失去了其内容的客观性,在它实现时,两种强制力的作用方向就会相反,对经济建设就要起阻碍破坏等消极作用。

经济法是我国工人阶级领导下广大劳动人民意志在经济领域的体现。由于我国工人阶级的历史地位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总的来说,经济立法能够保持其内容的客观性,从而发挥它的积极作用。但是必须看到,由于客观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和我们认识的局限性,可能使我们制定出来的经济法律,出现不符合客观经济关系和客观规律要求的情况;即使制定经济法律的当时是符合客观情况,但由于客观经济情况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也会使原有的经济法律的内容失去客观性,使它不能发挥积极的作用。在经济司法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情况的存在,也会发生同样的结果。因此,掌握经济法的本质,结合经济法制实践,经常研究经济法运动发展的规律,使之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减少和避免其消极作用,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则是研究经济法学要达到的最基本的目的。

研究经济法学必须坚持唯物辩证法,把这一方法具体运用到经济法研究的全过程中去。首先,在研究中要坚持唯物的观点。实事求是,调查研究,把研究建筑在丰富、可靠的材料基础上,并把总结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经验,解决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存在的问题,建立符合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具有我国特色的经济法学体系,作为研究的出发点和归宿。第二,要坚持辩证的方法,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的分析研究。在研究中要把对历史与现实,整体与部分,静态与动态,

单项与比较的研究密切结合起来，使我们对经济法的认识和理解，能够逐步接近其自身的辩证法。

开始研究经济法，要注意掌握和运用与经济学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如马克思主义经济学、法理学、民法学、行政法学，以及某些自然科学技术方面的知识。掌握与运用这些相关学科的知识，是学习研究经济法的前提条件。

开始研究经济法，还要注意掌握这门学科质的规定性，处理好它与相关或相邻学科的关系。只有掌握经济法学质的规定性，才能不仅看到它与相关或相邻学科的联系，而且能看到它们之间的区别，划清界限，不至发生混淆。

开始研究经济法，还要注意正确处理经济政策与经济法规，现行经济法规与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国内经济法学与外国经济法学之间的关系。我国经济政策是制定经济法规的依据；经济法规是经济政策的法律化、条文化，离开经济政策研究法规，就会失去灵魂，难以掌握其精神实质。我们对现行经济法规进行研究是必须的，但也要依据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研究哪些经济法规需要制定，哪些需修改，向立法机构提出立法建议，这样才能发挥经济法学对经济法制实践的指导作用。在研究国内经济法学时，也要注意研究国际的、外国的经济法学，其目的在于吸收与借鉴外国的有益经验，发展本国的经济法学。

(三)

经济法学是由许多学科组成的内容繁多的科学体系。它包括有研究法的共性问题的基础理论学科；有专门的研究某一经济部门、行业的部门经济法学；也有研究经济法史的史学性学科；还有对国外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进行个别研究或比较研究的国际性经济法学科，等等。对于从事经济法理论和实际工作的同志来说，都需要较全面地掌握经济法学知识，

在此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再有所侧重。

我们编写这本教材，从主观愿望来说，力图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对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和若干部门经济法作比较系统概要的阐述，以便为政法战线、经济战线的干部和社会青年，提供一本自学经济法的参考读物。

这本教材的内容由四部分组成：（一）总论，着重讲述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基础理论，说明经济法各个领域中有共性的问题；（二）调整社会主义总体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制度，着重讲述对国民经济各部门普遍适用的经济法律制度，如计划法律制度、经济合同法律制度等；（三）调整社会主义部门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制度，着重讲述分别适用于各国民经济部门的经济法律制度，如工业企业法律制度、交通运输法律制度、商业法律制度等等；（四）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

当前我国经济法学还处于开拓阶段，许多新问题需要人们去研究，不少问题尚有不同的看法，处于探索讨论之中。由于我们的知识有限，水平不高，反映在这本书中的看法和理解，难免会有这样那样的缺陷，希望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目 录

导 言.....	(1)
----------	-------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一节 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1)
第二节 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和区别.....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特征与作用.....	(12)
第二章 经济立法的历史概述.....	(20)
第一节 古代国家的经济立法.....	(20)
第二节 近代和现代国家的经济立法.....	(30)
第三节 我国革命根据地时期与新中国的 经济立法.....	(37)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2)
第一节 经济管理工作中的民主集中制 原则.....	(43)
第二节 发展生产满足人民需要的原则...	(45)
第三节 确保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和其他 各种经济成分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的原则.....	(47)
第四节 坚持计划经济同时注重发挥市场 调节重要辅助作用的原则.....	(50)
第五节 实行严格的经济责任制原则.....	(53)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5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5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种类.....	(61)

第三节	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63)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 消灭·····	(68)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70)

第二编 调整总体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

第五章	国民经济计划法律制度·····	(73)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与国民经济 计划法·····	(73)
第二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的基本原则·····	(78)
第三节	国民经济计划体系与指标体系·····	(81)
第四节	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体制与计划 程序·····	(86)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94)
第一节	经济合同及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94)
第二节	制定经济合同法的必要性·····	(96)
第三节	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原则·····	(9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分类·····	(102)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及生效·····	(104)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07)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9)
第八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12)
第九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115)
第十节	经济合同管理·····	(118)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122)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127)
第三节	自然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130)
第四节	人为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133)

第五节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 规定·····	(136)
第六节	环境管理与奖惩的法律规定·····	(141)
第八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147)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	(147)
第二节	基本建设法的原则·····	(150)
第三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	(155)
第四节	基本建设程序·····	(161)
第五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责任·····	(166)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68)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68)
第二节	专利法·····	(170)
第三节	商标法·····	(179)

第三编 调整部门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

第十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85)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185)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188)
第三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权限和责任·····	(191)
第四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领导制度·····	(195)
第五节	国营工业企业同主管部门、地方 政府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关系 ·····	(200)
第十一章	商业法律制度·····	(205)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205)
第二节	商业法的主体·····	(208)
第三节	商事活动·····	(212)
第四节	物价管理·····	(217)
第十二章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224)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的概念和原则·····	(224)
第二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	(231)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	(236)
第十三章	科学技术法律制度·····	(242)
第一节	科学技术法的概念和意义·····	(242)
第二节	取得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的法律 规定·····	(245)
第三节	保护和奖励发明创造的法律 规定·····	(249)
第四节	发展科学技术经费的法律规定··	(255)
第五节	科技档案工作的法律规定·····	(258)
第十四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64)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	(26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性质 和作用·····	(268)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建立的原则和 程序·····	(270)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组织管理的法 律规定	(275)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 的法律规定·····	(278)

第四编 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

第十五章	经济立法·····	(284)
第一节	经济立法的概念和意义·····	(284)
第二节	经济立法的原则·····	(287)
第三节	经济立法机关与立法程序·····	(291)
第四节	经济立法技术·····	(294)

第十六章 经济司法	(298)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298)
第二节 经济审判.....	(302)
第三节 经济检察.....	(310)
第四节 专门经济司法机构.....	(314)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第一节 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独立的一门法律。它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产生和发展，以及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经济职能的需要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存在，是由于它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特殊性决定的。

一 经济法是属于调整经济关系的一门法律

法律部门的确定，即法律规范的分类，主要是由它们调整对象的不同决定的。经济法是属于调整经济关系的一门法律。

人类社会自从有了国家和法以来，社会经济关系历来是法律调整的主要对象。因为经济关系在社会关系体系中，占居重要地位。它们不仅直接反映人们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而且是各种社会关系产生发展的基础。所以无论在中国或外国，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即经济法规，都是阶级社会出现最早的一部分法律。经济关系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经历了不同的阶段，表现为不同的形式。与此相适应，调整不同阶段、不同形式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就分别形成了不同的法律部门：民法、商法、财政法、土地法等等。经济法属

于调整经济关系的一门法律，它以经济发展的特定阶段、特定领域和层次的经济关系，作为自己调整的对象。

二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特殊性

(一) 经济法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相适应，它调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与不同的社会生产力相适应，社会经济经历了不同的阶段，相继出现了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和计划经济（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三种不同的形式。在自然经济阶段，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分工简单，调整这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同其他法律规范一起，呈现着诸法合一的状态。随着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特别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形成和发展，与这种商品经济形式相适应的民法、商法先后从法律中分离出来，各自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的产物。

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加速了生产社会化的进程，激化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固有矛盾。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要求用自觉的商品经济代替自发的商品经济，即在全社会范围内，由国家自觉地依靠和运用价值规律，按比例地在国民经济各部门间分配社会劳动。经济法就是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这一要求，即宏观经济意志化的要求产生的。由于社会经济条件的不同，产生了两种不同类型的经济法。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条件下，产生了以国家出面干预社会经济生活为特点，以反垄断为中心内容，以缓和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维护垄断资产阶级的整体利益为目的的资本主义类型的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则产生了以社会主义国家实现其经济职能为特点，以对客观经济进行合理的调节和有效的控制为主要内容，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实现国家经济计划，维护国家和国民经济发展整体利益为目的的社会主义类型的经济法。两种类型的经济法，都是

在社会化的大生产已经形成，宏观经济意志化的需要已经提出的前提下产生的；所不同的，资本主义经济法调整的是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因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社会主义经济法调整的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因国家实现其经济职能，即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领导、组织和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主要调整生产领域、宏观层次的经济关系。

物质资料的再生产，分为生产和流通两大领域与宏观和微观两个基本层次。国家用什么法律调整经济关系，调整范围的大小，都是根据经济发展的状况和统治阶级的需要决定的。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国家主要用民法、商法调整当时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关系。调整的基本范围，除了用民法、商法确认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存在和发展的一般条件外，主要是调整流通领域里的经济关系。至于生产领域里的经济问题，则由各个资本家自己去解决。例如生产经营什么，数量多少等等，都无需国家去干预。到了垄断资本主义时期，情况发生了变化。

资本主义进入垄断时期，社会化的生产力与资本主义私有制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化。生产无政府状态造成的周期性经济危机，表明宏观经济必须意志化：整个社会的生产和经济的发展，必须有个社会协调中心。在存在国家的条件下，只有国家能以社会代表的身份，根据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进行干预。调整因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而形成的法律规范，与调整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民事规范相比，已有显著的不同。这种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既是生产领域，又是宏观层次的经济关系。就它们的实质来说，无论对私有财产权或契约自由原则，都是限制，因此不能把它们纳入民法之中，而需要独立于民法之外，成为独立的

法律部门。可见经济法乃是宏观经济意志化需要的产物。应该明确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其意志化的程度是有限的。只有实现了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之后，才使经济法有了充分发展的可能。

综上所述，可见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的特殊性在于：从纵的方面看，它主要是调整计划经济关系；从横的方面看，它主要是调整生产领域、宏观层次的经济关系。由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不同的国家，其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还会有自己的特点。

三 我国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一）我国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关系，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系。这种商品经济关系，已经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关系。它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它是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形成发展的；二它是在计划指导下进行的。计划经济这两个特点，决定了我国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体系和内容。

（二）我国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表现为纵向与横向两方面的经济关系。纵向经济关系指国家管理国民经济过程中，不同层次的国家经济管理机构之间以及与其所属经济组织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体现着在现代化大生产的条件下，在基本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基础上形成的国家的经济权力和经济权威；它表现为领导与被领导、上级与下级、命令与服从的关系。这类经济关系构成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核心部分。

经济法调整纵向经济关系的主要内容是：规定中央和地方国家各级经济管理机构、各种经济实体以及公民作为经济法主体的法律地位（即它们的性质、任务、隶属关系，具体的经济权限等）；确定国民经济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方法、